

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
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.11.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9 條，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導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由所屬院長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邀集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）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，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。
- 二、於次學期開學前，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，並列印後經院長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、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）及教師簽名，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。
- 三、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，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。

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

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

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<u>9</u> 條，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導，特訂定「 佛光大學 教師評鑑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<u>8</u> 條，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導，特訂定 本校 「教師評鑑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因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相關內容已由第 8 條調整為第 9 條，為保持條文一致性，故修正所引條次。